附件1：

考试须知

1、参赛选手必须自觉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考试秩序。

2、参赛选手按考号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原件放在桌子右上角。考试开始1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一律不得入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交卷出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
3、参赛选手需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自己的姓名，不得在试卷其它地方做出任何标记。

4、参赛选手应在试卷规定的位置答题，在草稿纸上答题无效。试卷用蓝、黑色的签字笔作答，使用其它颜色笔及铅笔作答，试卷作废；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以及有存储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，进入考场后关闭通讯工具并放置于指定位置。

5、参赛选手考试过程中提问须先举手，得到允许后，可提问有关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。

6、考试规定时间一到，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待监考人员收卷完成后，经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

7、对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选手，将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处理，并将试卷按“零”分处理。